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下列有關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鑒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及主營業務位於中國及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且四名執行董事中三名常居中國，故我們認為調派常居中國的執行董事至香港或額外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存有實際困難，且商業上亦不必要。我們進一步認為，我們的管理層人員(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常居中國最能履行其職能並可對我們的核心業務保持密切關注。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同意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作出以下安排，以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我們於任何時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建軍先生及公司秘書杜依雯女士。杜依雯女士常居香港。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每名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我們將就授權代表或彼等替任的任何變動及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14年4月2日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 (b) 香港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每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全體成員；為加強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行以下政策：(i)每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辦公室電話號碼及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若董事預期會外遊或離開辦公室，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彼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及(iii)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辦公室電話號碼及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我們將就有關詳情的任何變動及時知會香港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c) 此外，並非常居香港的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持有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如需要)。
- (d)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皇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聯絡，並將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自其首次上市日期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當日止期間，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其他渠道。本公司合規顧問聯絡人將可隨時解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
- (e) 此外，我們亦將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以協助我們處理香港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香港聯交所進行有效交流。
- (f) 我們將於香港保留主要營業地點。